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139

# 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SZM 体视显微镜
送 检 单 位	芜湖市奥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
#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9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SZM 体视显微镜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年11月2日	送样者	刘荣和
送检单位	芜湖市奥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芜湖市奥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祥晖路			
	邮政编码	241007	电话	0553-5003316	
检验依据	GB10155-88、JB/T7398.1-13-94、企业标准 Q/AET01-2013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物镜鉴别率等 20 项	
检 验 结 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对芜湖市奥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SZM 体视显微镜样品进行检测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GB10155-88、JB/T7398.1-13-94、企业标准 Q/AET01-2013，详见下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14年11月4日</p>				
备 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</p> <p>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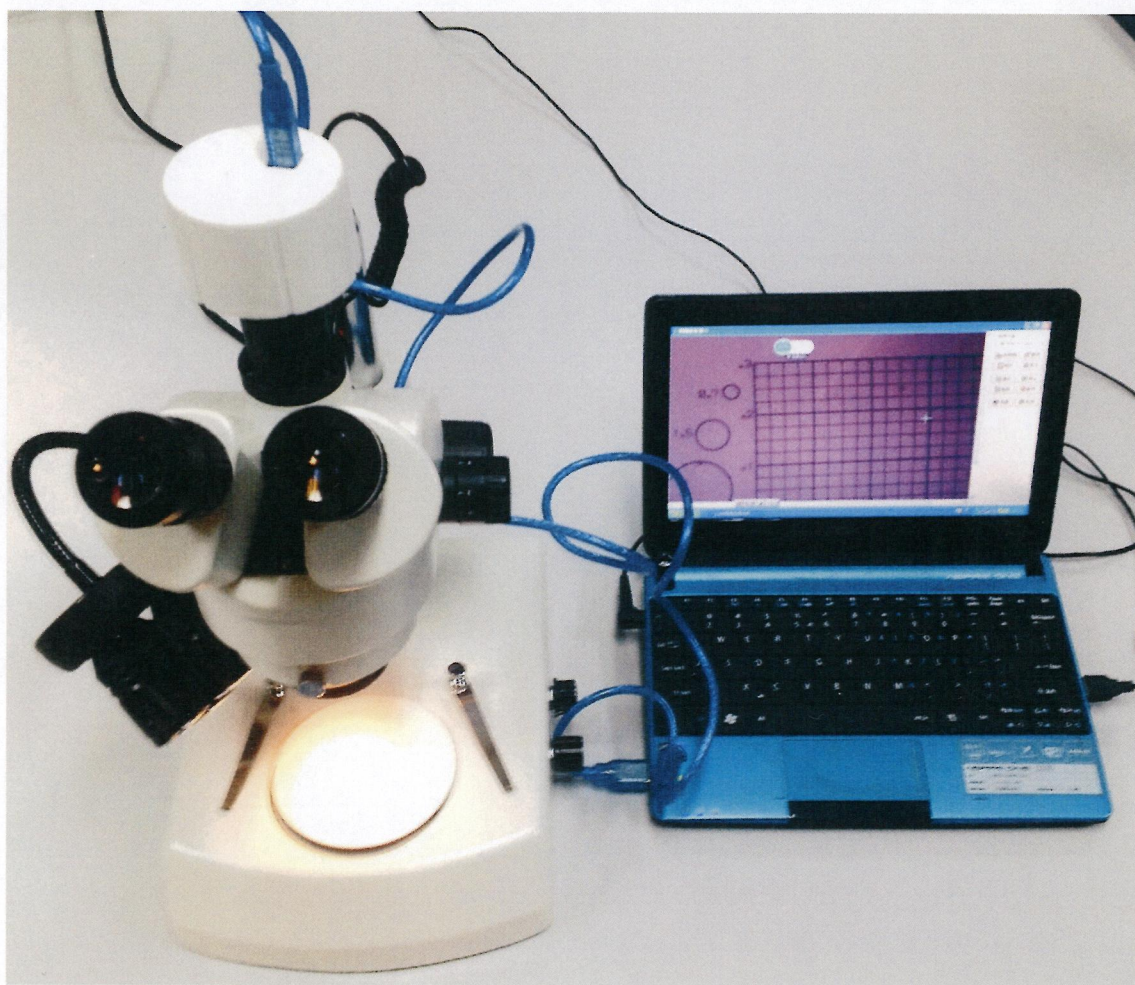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9

共 3 页

第 3 页

SZM体视显微镜

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  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 010 )63437336

传真：( 010 )63460301